

股票简称:福蓉科技

股票代码:603327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金忠投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嘉豫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南平铝业的股东,本公司将遵守并保证南平铝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单位对所持有的南平铝业股份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单位保证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南平铝业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委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委作为福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委将遵守并保证南平铝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委对所持有的冶金控股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委保证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冶金控股的股权,本委亦保证冶金控股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的财产份额。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的申报所持有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持有其所持有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

(3)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财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50%。

(4)在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解聘而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期及减持安排。

(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在《公司章程》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志嘉投资和汇盈投资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自行承担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

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冶冶控股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依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予以确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5)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申请光大证券承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单位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机构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机构将与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机构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每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净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回购股份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次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次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程序和股票股利分配政策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落到实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过度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保障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报告中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召开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当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对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审计后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六、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发行人律师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保障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违约责任,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情况,主要原料采购、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27.24 万元,同比增长 4.03%,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增长 50.31%。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增长 50.31%。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财务会计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193.99 万元,同比增长 26.66%;预计实现净利润 11,694.99 万元,同比增长 59.9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99.99 万元,同比增长 74.73%。2019 年 1-6 月同期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结构件材料订单数量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圆铸锭占比比例上升,营

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如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